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 1-8 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崇海)

本人许崇海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许崇海，1971 年 3 月出生，工学博士、齐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部教授，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切削先进技术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科学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轻工机械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 年 4 月至今在齐鲁工业大学工作，先后获评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研究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齐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部主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2025 年 1 月至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荣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本人于 2022 年 7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

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许崇海	3	3	0	0	否	2	2

本人对 3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地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2）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在 2025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中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核，切实履行了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了

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和查看深交所“互动易”问题等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业绩、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同时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进行审慎分析与评估。此外，本人还与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核算。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积极性。

###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日常管理情况

（1）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许崇海）：\_\_\_\_\_

2026 年 4 月 29 日